怀远县农村危房改造

申请、评议、审核、审批流程图

↓

**村评议**

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资料后，应采取入户调查、邻里走访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，组织村民进行公开评议。

↓

**户申请**

农村危房改造自愿申请，由户主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如实填报个人家庭及住房情况材料。

↓

**县级审批**

县级住建部门汇总各乡镇情况，将汇总情况登记造册，会同县级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，同时对其住房情况及是否已享受危房改造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等进行核实后, 对改造方式、补助资金进行审批。核实发现异议的,应组织到现场复核。

**乡镇审核**

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农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危房改造申报对象进门入户实地核实。对评议中争议较大以及公示有异议的必须严格进行复查、核实。

承办单位（股室）：怀远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管理股

服务电话：0552-8213811

监督电话：0552-8213990